

#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3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省、市相继召开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2 月 22 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深圳光明新区“12.20”滑坡灾害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涛同志及各县（市、区）分管负责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会。

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指出，截止 12 月 20 日，全市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137 起，死亡 52 人，占省下达我市全年控制指标进度的 78%，各类事故指标均未超标，我市是今年全省 5 个未超标的地级市之一，连续 14 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林涛常务副市长强调，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一是认清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守住安全生产这条“红线”；二是突出重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攻坚和专项整治力度，加强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三是强化措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加强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确保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市委市政府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 汕尾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12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绪松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专题审议了市安监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形势仍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谋划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会议要求，一要依法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二要狠抓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着眼长远，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四要治本攻坚，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五要多措并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迅速传达贯彻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座谈会精神 ——我市召开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会议

近日，市安全监管局召开了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座谈会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会精神，总结、分析今年以来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工贸行业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市按照省的工作部署严抓有限空间作业、涉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专项治理工作，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取得一定成效。我市各级安监部门加强摸底调查工作，突出隐患排查，共排查了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48 家、涉粉尘爆炸企业 31 家、涉氨制冷企业 39 家。在安全隐患执法“回头看”督查行动中，对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共发现存在问题（隐患）72 处，发出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

会议指出，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然艰巨。

对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一是**大力推进涉氨制冷、涉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三项治理”工作；**二是**大力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大力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是**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五是**大力推进工贸企业职业病安全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推进工作落实，促进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我市开展职业卫生“暖企行动”

为进一步了解我市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破解职业卫生管理难题，夯实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基础，2015年12月10日至12月31日，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市城区安全监管局、市城区各镇（街道）安监站对市城区七个镇（街道）近100家企业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检查组逐镇逐企开展检查，深入了解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情况，并协助企业了解掌握本单位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以及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等。此次检查共指导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企业92家，培训企业管理人员230人，督促申报职业病危害的企业11家，发现问题隐患124处，发放档案资料400袋。

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摸清市城区企业职业卫生基本情况，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健康档案，规范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夯实职业健康监管基础，切实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

### [每月数据]

2015年1至12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1040起，同比下降5.80%，死亡145人，与去年持平，受伤735人，经济损失1937万元，同比分别下降5.89%和24.42%，四项指标“一持平三下降”，各类事故指标均未超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任务。

---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

